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预算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预算调整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理由充分、程序合规。调整后的预算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闫晓明、韦邦国

2025 年 8 月 26 日